兴隆县民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兴隆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承办字〔2024〕19号）、《中共兴隆县委、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隆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兴字〔2024〕9号）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对民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民政局为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将县卫生健康局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县民政局。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将县民政局的拟定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负责全县村（居）委会换届的程序指导、政策解答等工作，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责划转后，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县民政局仍要协助做好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民政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县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县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全县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方案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含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定贯彻执行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拟定贯彻落实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定贯彻执行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职责分工。

（一）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 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兴隆县行政区划图。

第八条 县民政局设下列正股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督查督办、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学习教育、工、青、妇、老干部管理服务、文书档案管理及会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治宣传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规划财务股。拟订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

（三）低保管理股（内部审计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定和落实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全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社会救助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定和落实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方面救助有关办法。

（五）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县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全县火化证、骨灰安放证、婚姻登记证的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县收养登记。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方案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含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承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组织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县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六）老龄事业促进和老年人权益保障股。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协调推动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

（七）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股。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第九条 县民政局机关编制17 名（行政编制 11名、锁定事业编制 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干部7名。

第十条 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兴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兴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4月28日起施行。

 办公地址： 兴隆县后苗圃院内田径训练基地老体育楼三、四楼。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到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负责人：庄云飞

 联系电话：5053812